

第二十二輯

革命文獻

羅家倫敬書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出版

革命文獻 第二十二輯

本輯每冊售價新臺幣拾伍元

主編者 羅家倫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地址：臺中市政府內
電話：三五六三

承印者 興臺印刷廠
經售處 中央文物供應社

社址：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外埠函購請向當地郵局二一八一（文物供應社）帳戶劃款不收匯費
九九一四（正中書局）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四日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

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

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

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

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即以常

務委員會代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其與各部有關者並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并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副官處印鑄局參事廳

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蔣中正

決議

茲推定譚延闓蔡元培張人傑
李烈鈞于右任為國民政府常務委
員並推定譚延闓為國民政府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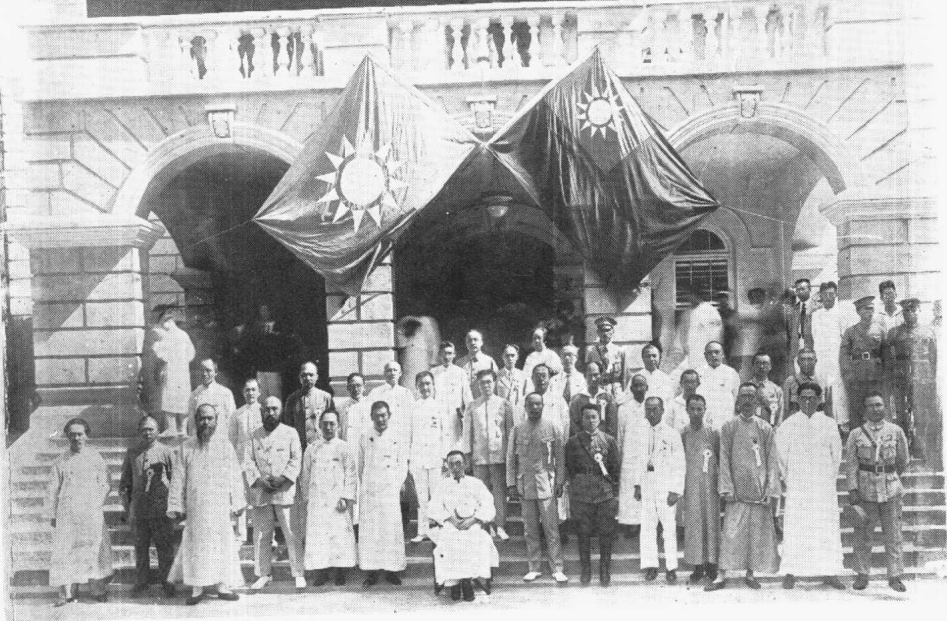
中山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及主席名單

(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國民黨二屆四中全会通過案)

中華民國黨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開幕式 陽曆十月廿一日



政治問題案

決議

依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應設之
五院逐漸實施行政院下設內政
外交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工商
農林八部及建設委員會設計
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蒙藏
委員會其他特種委員會並設
參謀部訓練總監部等可
參議會

中正

其關於政治者提案交由參議會
議詳細研究妥為處理

中正

中國國民黨關於政治問題之決議
(國民十七年八月十四日二屆五中全會決議案)

前言

本刊第二十輯所輯載者多爲國民政府在廣州時期建置之文獻，地僻一隅，時屬草創，而本輯及以後陸續發表者乃屬於北伐成功，全國次第歸於統一，國民政府以中樞之地位，籌訓政實施之文獻。其所規劃，自與在廣州時期者有範圍大小與本末先後之不同。然於離亂以後千頭萬緒之局面，欲謀重建，斷非開始即有具備之典章，必須從所面對之問題，發生之現象，擇其後先緩急，逐步措籌實施。爲此所輯之史料，不宜分類，而就其時間次第，先後排列。從此中亦可窺見各有關事件之歷史性的發展焉。

至於濟南事變尚有若干紀載，雖不屬文件範圍，然審查此種第三者之紀錄，亦頗有參考之史料價值，至於北方政府之對日抗議，亦足以表示全國一致敵愾也。

編者

革命文獻第二十二輯目錄

插圖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及主席名單

中國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開幕攝影

中國國民黨關於政治問題之決議

前言

國民政府成立前後之政治建制史料

(二)南京時期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國民政府開始在南京辦公及發表定都南京宣言等案之

決議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

(總四二一)

(總四二二)

(總四二三)

(總四二六)

中央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總四二二七)
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總四二二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派員暫行條例·····	(總四二二八)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總四二一九)
中央政治會議對蔡元培等提議處理營私舞弊公務員案之決議·····	(總四二二〇)
省政府組織法·····	(總四二二一)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	(總四二二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總四二二三)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決議案及其條例·····	(總四二三〇)
改革稅制大綱·····	(總四二三四)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總四二三六)
一切政治制度要以建國大綱為基礎·····	蔣中正 (總四二三七)
中央政治會議對設立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之決議案及組織法·····	(總四二四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總四二四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總四二四四)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總四二四五)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人選案·····	(總四二四六)

附歷年國民政府委員名單……………(總四二四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人選案……………(總四二四九)

附歷年軍事委員會委員名單……………(總四二五〇)

立法程序法……………(總四二五二)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總四二五三)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總四二五五)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總四二五九)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總四二六三)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總四二六六)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考試制度之決議……………(總四二六八)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總四二六九)

審計法……………(總四二七一)

國民政府爲闡揚我國固有文化令……………(總四二七四)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總四二七五)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令……………(總四二七七)

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令……………(總四二七八)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總四二八四)

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案·····	(總四二八五)
國民政府明定大學院爲全國教育學術之惟一主管令·····	(總四二九三)
特別市組織法·····	(總四二九四)
市組織法·····	(總四三〇一)
土地徵收法·····	(總四三〇七)
違警罰法·····	(總四三一六)
中國建設之途徑·····	蔣中正 (總四三二八)
全國交通會議爲整飭交通事業通電·····	(總四三三五)
國民政府公布預算委員會條例令·····	(總四三三六)
國民政府任譚延闓蔣中正等爲預算委員會委員令·····	(總四三三九)
國民政府公布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總四三三九)
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	胡漢民 (總四三四一)
國民政府公布縣組織法令·····	(總四三四七)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總四三五四)
訓政綱領·····	(總四三五六)
國民政府通告各機關不得以公帑作私人慶弔開支令·····	(總四三三七)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	(總四三五七)

國民政府通告不得以私人名義推薦機關職員令	(總四三六三)
國民政府重申政府官吏不得兼薪兼職令	(總四三六三)
國民政府公布行政院等五院組織法令	(總四三六四)
中央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總四三七七)
國民政府訓政時期施政宣言	(總四三七九)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總四三八三)
修正中央銀行條例	(總四三八六)
行政院鐵道部組織法	(總四三九〇)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總四三九四)
最高法院組織法	(總四三九六)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總四三九八)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總四四〇一)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總四四〇五)
建設大綱草案及其說明	孫科 (總四四〇七)
當前縣政要務	蔣中正 (總四四二〇)
三民主義之立法補義與立法方針	胡漢民 (總四四二四)
考試院銓叙部組織法	(總四四四〇)

濟南五三事變之有關史料及參考資料

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事件	張梓生	(總四四四三)
日本出兵山東		(總四四四三)
濟南中日軍衝突案面面觀(一)		(總四四四三)
濟南中日軍衝突案面面觀(二)		(總四四四三)
國際公法與濟南案件	企泰	(總四四四三)
日本出兵山東與北京政府往來文件		(總四四四三)
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及北京政府外交部之抗議書		(總四四四三)
日本撤兵節略及聲明書		(總四四四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爲日本第二次出兵山東向日本使館提出抗議照會		(總四四四三)
日本公使館聲明出兵理由及答覆北京政府外交部兩節略		(總四四四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向日本提出第二次抗議照會		(總四四四三)
日本公使館再答覆北京政府外交部節略		(總四四四三)
日本公使館答覆北京政府外交部節略		(總四四四三)

國民政府成立前後之政治建制史料

(二) 南京時期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國民政府開始在南京辦公及發表定都南京宣言等案之決議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南京

出席人：柏文蔚 蔣中正 吳敬恆 張人傑 甘乃光 陳果夫 胡漢民 李煜瀛 蔡元培

推吳敬恆同志主席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自南昌、武漢間發生中央地點問題以後，武漢以中央自居，其議決案及命令中發見多量危害國民革命之行動，因此經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舉發案以後，確認南京有繼續南昌中央政治會議開會之必要，今日正式開會，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蔣中正同志：總理北上時，因北京時局緊張，曾加添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數人，在北京開會。現在在

武漢之中央同志未來，北伐方在進展，客觀的需要與總理北上時相同，請加派蕭佛成、蔡子民、李石曾、鄧澤如、何應欽、白崇禧、陳可鈺、陳銘樞、賀耀組九同志爲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內列席。

決議：通過。

主席：應時局之需要，國民政府應即日開始辦公，本席提議國民政府於本月十八日開始在南京辦公，同時舉行慶祝典禮。

決議：通過。

主席：國民政府定期開始辦公，秘書長人選應即決定。

胡漢民同志：秘書長須忠實而又有相當才幹資望者，本席提議以鈕永建同志擔任。

主席：在鈕同志未到以前，可由中央黨部臨時秘書長代理。

決議：通過。

陳果夫同志：上海已設臨時政治委員會，現在上海市府既經解散，應即成立上海政務委員會。

決議：（一）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改爲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二）上海市政務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人選，由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介紹於中央政治會議。

陳果夫同志：請委靳鴻聲、左景烈、白思九、甘家馨、趙叔愚爲南京市黨務特派員，指導改組事宜。

決議：通過。

蔡元培同志：浙江政務委員會委員或自行離職，或被看管，負責人少，請另委委員。